

证券代码：300054 证券简称：鼎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6

湖北鼎龙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北鼎龙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鼎龙股份”）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北鼎龙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湖北鼎龙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

公司针对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管理。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查询，公司对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即2023年10月27日至2024年4月26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 1、核查对象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
- 2、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 3、本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2024 年 4 月 30 日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本次激励计划自查期间，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1、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在自查期间，有 4 名内幕知情人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经公司核查，上述内幕知情人的交易行为是在其被列为内幕信息知情人之前发生的，其当时未获知本次激励计划的任何信息，在核查期间的交易变动系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正常行权而进行的操作，不存在因知悉内幕信息而从事内幕交易的情形。

2、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在自查期间，有 90 名激励对象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经公司核查，上述激励对象在自查期间进行的股票交易行为均基于自身对公司已公开披露信息的分析、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操作，在买卖公司股票前，并未知悉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亦未通过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获知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的情形。公司已实施过 3 次股权激励，部分激励对象在自查期间进行股票交易系股权激励导致的变动。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信息披露及内幕信息管理的相关制度；在本次激励计划自查期间内，未发现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利用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湖北鼎龙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5日